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俞彩情（原名俞亭安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俞彩情（原名俞亭安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非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